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雄安图书馆运营项目	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3002-雄安图书馆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	45	到位数		45	执行数		44.962822		99.92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45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45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44.962822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在雄安图书馆开馆前期，参与项目收尾工作，联合施工方排查，确认并推进各类遗留问题整改，提供现场秩序保洁服务，保障主要办公区域安全及环境卫生。				已完成雄安图书馆开馆前期，参与项目收尾工作，联合施工方排查，确认并推进各类遗留问题整改，提供现场秩序保洁服务，保障主要办公区域安全及环境卫生。				100			
	举办生生不息画展活动。				已顺利举办生生不息画展活动。							
	雄安图书馆文化氛围提升等。				已完成雄安图书馆文化氛围提升等。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临勤到岗人数	前期介入服务期间临勤实际到岗人数	5	>=	7	人	7	完成	5	
		质量指标	场馆环境、秩序和工程工作开展情况	场馆环境、秩序和工程工作完成度完成度	5	>=	95	%	100%	完成	5	
		时效指标	物业前期服务持续时间	物业前期介入服务持续的时间	5	>=	60	天	63天	完成	5	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率	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的比率	3	<=	100	%	100	完成	3	
		数量指标	展出画作数量	在本次画展中具体展出的画作数量	5	>=	70	副	74副	完成	5	
		质量指标	展出画作主题	本次画展中展出画作的主题与雄安建设与发展的契合度	5	>=	95	%	100%	完成	5	
		时效指标	展览展出时间	展览实际向公众开放的展出时间	5	>=	60	天	62天	完成	5	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率	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的比率	2	<=	100	%	99.92%	完成	2	
		数量指标	完成的艺术作品数量	完成的艺术作品数量	5	>=	13	件	13件	完成	5	
		质量指标	作品质量与合同要求的贴合程度	作品质量与合同要求的贴合程度	5	>=	95	%	100%	完成	5	

		时效指标	艺术作品陈列时间	艺术作品陈列时间	5	>=	90	天	大于等于90天	完成	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场馆开馆前置优化率	合同中要求的前期物业工作完成度	10	>=	95	%	100%	完成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场馆长期治理基础夯实程度	场馆长期治理基础夯实程度	5	>=	95	%	95%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展览活动的社会文化影响力	从展览开始到结束的到场观展人	5	>=	100000	人次	150000人次	完成	4
		社会效益指标	场馆整体文化氛围提升程度	场馆整体文化氛围提升程度	5	>=	95	%	100%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文化空间长期适配性保障度	文化空间长期适配性保障度	5	>=	95	%	100%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读者满意度	读者满意度	5	>=	95	%	100%	完成	5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合同被服务方满意度	合同被服务方满意度	5	>=	95	%	100%	完成	5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99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从展览活动开始到结束的到场观展人次到15万，超出预定目标10万人次，低估了画展的影响力和公众的参与热情。										
填报人：	刘玲丽			联系电话：	18330107317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